

- (a)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；
- (b)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；及
- (c)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，而——
 - (i)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；
 - (ii) 在該選舉中，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；
 - (iii)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；及
 - (iv)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
(第 III 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)

40AP. 校友校董的提名

- (1)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(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)可為根據第(4)款作出提名的目的，承認一個團體(不論如何稱述)為認可校友會。
- 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(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)可為根據第(4)款作出提名的目的——
 - (a)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(不論如何稱述)為認可校友會；及

- (b)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 (不論如何稱述) 為認可校友會。
- (3)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，否則團體不得根據第 (1) 款獲承認——
- (a)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；
 - (b)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，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；及
 - (c)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，任何為根據第 (4) 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- 在本款中，凡提述學校，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。
- (4)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
- (5) 如沒有人根據第 (4) 款就某學校獲提名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
- (6) 根據第 (4) 或 (5) 款獲提名的人士——
- (a)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；及
 - (b)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。

(第 III 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)